

锡署环审书〔2023〕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2022年度草原畜牧业转
型升级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你单位报送的《西乌珠穆沁旗2022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乌珠穆沁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2022年度实施14个子项目，包括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专项工程1个，现代化草原生态牧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专项工程6个，优质种畜和饲草种植扩繁基地专项工程3个，防灾减灾饲草

贮运体系专项工程4个，建设地点涉及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花镇、浩勒图高勒镇、吉仁高勒镇、高日罕镇、巴彦呼舒苏木、乌兰哈拉嘎苏木等7个苏木镇。转型升级试点项目总投资为8970万元。

报告书对其中的3个子项目进行评价，包括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肉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2年度）、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2年度）和西乌珠穆沁旗乌珠穆沁羊双羔培育核心群组件项目（2022年度）。

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肉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2年度）建设750头牛规模养殖基地，新建育肥区和育种区。育肥区总建筑面积7981.89m²，新建牛舍3栋、隔离舍1栋、综合管理用房1栋、饲草料库2座、日粮车间1座、饲料库1座、青贮设施1座、粪污堆砌区2处。育种区总建筑面积4582.45m²，新建牛舍2栋、隔离舍1栋、综合管理用房1栋、饲草料库2座、日粮车间1座、饲料库1座、青贮设施1座、粪污堆砌设施1处。

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2年度）新建动物疫病诊疗用房、牲畜留观区和配套设施，诊疗项目包括对牲畜进行血液的常规检查，内科疾病的诊治和外科手术等。项目总占地面44153m²，2022年度建筑面积1019.3m²，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358.9m²，诊疗区用房—洁净手术室284.4m²，留观棚舍180m²，隔离棚舍196m²，购置医疗器械设备

15台套。

西乌珠穆沁旗乌珠穆沁羊双羔培育核心群组件项目（2022年度）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嘎尔高勒国有种羊场内，对现有实验室（面积100m²）进行改建，建设基因检测及胚胎移植实验室，新建绵羊生产性能测定智能系统羊栅栏1套，购置实验室设备43台套，购置实验所用高繁多胎母羊200组（高繁多胎母羊+羔子）。项目建成后年检测乌珠穆沁羊种羊场和牧户产双羔母羊、两个羔羊的高繁基因共计约3400只左右，胚胎移植1500-2000只羊。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2年度）养殖区采用干清粪工艺，要求日产日清；牛棚内的清污通道每天定时喷洒除臭剂；科学、合理设置饲料配方；粪污堆砌区采取定时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项目厂界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2年度）诊疗过程加强诊疗室通风，厂界恶臭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

西乌珠穆沁旗乌珠穆沁羊双羔培育核心群组件项目（2022年度）羊棚加强通风，减少恶臭气体聚集，厂界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2年度）养殖场牛粪及废垫料场区粪便堆砌区暂存，及时外售制有机肥和生物质环保颗粒燃料。病死牛及分娩废物委托西乌珠穆沁旗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厂无害化处理。防疫废物暂存场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2年度）诊疗垃圾暂存诊疗中心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垃圾暂存间防渗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西乌珠穆沁旗乌珠穆沁羊双羔培育核心群组件项目（2022年度）实验室废液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2年度）养殖场青贮窖渗滤液与青贮饲料混合作为饲料搅拌处理。牛尿随下垫料运至粪污堆砌区进行临时堆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无外排废水。

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2年度）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臭氧消毒设备经处理设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西乌珠穆沁旗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出口水质满足西乌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西乌珠穆沁旗乌珠穆沁羊双羔培育核心群组件项目（2022年度）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